

七四四(八)．非自治領土代表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

大會

鑒於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工作業經認為促進各該領土人民進步臻達聯合國會員國同等地位之有效方法，

鑒於大會業已承認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更足促使各該領土及其人民進步，臻達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定之目標，

鑒於前已請管理國設法使非自治領土內合格土著代表得參與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審議管理國就接受非自治領土以“協商委員”資格參加情報審查委員會工作——問題所提出之各項技術性質之困難，

認為代表權統一原則必須繼續遵守，

鑒悉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曾不時遴派各該領土合格人員加入各該國之代表團，

認為此項辦法應加促進並予推廣，

一．請管理非自治領土會員國，各就居民已對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負有相當責任之領土，在不妨害前文第五段所述原則之情形下，遴派對所屬領土有關問題特別合格代表發言之士著代表，加入各該國代表團；

二．請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七(七)，就如何逐漸多得非自治領土人民之合格代表參加該委員會工作一節繼續加以研究。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七四五(八)．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參加人員

大會

鑒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已因委員會委員國(包括若干非管理國在內)遴派對該委員會專門問題具有特別研究之人員加入各該國代表團而獲得重大之幫助，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三(四)着委員會特別研究若干專門問題之工作，獲助尤多，

認為此種辦法如予推廣當有助於該委員會之工作，蓋搜集並交換已有之經驗與知識足使委員會能夠參考世界其他各地解決經濟、社會及教育問題之

辦法，而對非自治領土中之此方面問題作更正確之評估，

一．對於各會員國在出席該委員會代表團中委派專門人員擔任顧問之舉表示嘉許；

二．希望尚未克如此辦理之會員國亦認為宜派對該委員會主管之專門問題有特別研究之人員加入其代表團。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七四六(八)．僱用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人民國際機關職員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關於聯合國秘書處僱用辦事人員時除應以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為必要條件外，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業已注意到憲章第十一、十二兩章中為求非自治及託管領土居民進步所訂定之各項目的，

認為聯合國秘書處僱用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人民，足使辦事人員之徵聘顧及更廣大之地域，

鑒於秘書長謂對各方在第四委員會中就此事項所表示之願望已予注意之聲明¹，

一．建議秘書長考慮允宜繼續並增加徵聘非自治及託管領土資格適當之居民充任聯合國秘書處辦事人員；

二．請秘書處促請專門機關注意本決議案，俾求各該機關徵聘秘書處人員時亦能儘量採行類似之政策。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九次全體會議。

七四七(八)．停止遞送關於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

大會

查前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五〇(七)中曾着由所設專司研究應行注意各項因素以憑判定某一領土人民是否尚未達到充分自治程度之委員會根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八(七)續密審查荷蘭政府所提有關荷屬安提耳及蘇立南情形之文件，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三四二次會議。